

证券代码：836775

证券简称：高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部分内容不准确，特此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内容“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创新层公司，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1,092.60万元、1,844.75万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12.69%、17.08%。

公司尚不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。公司不存在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第2.1.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。”

更正后内容“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创新层公司，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1,092.60万元、1,844.75万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12.69%、17.08%；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,133.26万元、24,269.23万元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71.72%，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
为 333.89 万元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2.1.3 条第二款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。

公司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公司不存在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2.1.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。”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